关于自治区第一轮第三批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反馈问题（地区序号第45号）整改完成情况的公示

根据《塔城地区自治区第一轮第三批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报告整改任务方案》，自治区第一轮第三批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报告反馈问题（地区序号第45项）已完成整改，现将具体情况予以公示：

一、整改任务

主要污染物重点减排工作重视程度不够。塔城地区2021年未报送任何减排工程项目，减排工作难以核算。根据自治区生态环境厅下发的《关于反馈2021年各地（州、市）生态环境有关指标完成情况审核结果的函》，塔城地区“化学需氧量、氨氮”两项指标未完成。2022年，塔城地区实际完成化学需氧量和氨氮减排量分别为141.44吨、16.46吨，仍未完成自治区下达的减排任务（化学需氧量632吨，氨氮18.4吨）。

二、整改时限

立行立改

三、整改目标

按照自治区2023年生态环境保护规划及节能减排有关工作要求，完成自治区下达的化学需氧量和氨氮减排量主要污染物减排任务。

四、整改措施

1.对辖区总量控制负总责，各相关部门各司其职，密切配合，共同推进地区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工作，确保完成自治区下达的化学需氧量和氨氮减排量任务。

2.加强对重点排污企业和减排项目的日常监察，完善重点污染源管理台账，对检查中发现的问题，及时限期整改，并跟踪检查和依法处罚。

3.加快污染物治理、重点治污工程、烟气脱硝、挥发性有机污染物治理和污水处理设施建设，推进机动车、农业、农村污染减排。

4.加快推进结构调整减排，完善落后产能退出机制，严格建设项目总量指标前置审核，从源头上减少污染物排放。

5.强化总量控制考核，严格控制增量，严格执行问责制和“一票否决”制，对问题突出的追究相关责任，并对实行建设项目“区域限批”“行业限批”。

五、完成情况

1.按照自治区《关于做好2023年主要污染物总量减排工作的通知》文件精神，地委、行署多次组织相关部门召开生态环境保护工作会议，推进全地区污染防治、中央、自治区环保督察反馈问题工作落实。

2.生态环境等部门对重点企业加强污染减排日常执法监察。对检查发现重点水污染物排放企业环境违法行为依法立案查处。

3.加快推进污水处理站及配套附属工程建设，积极组织全地区各乡镇开展电采暖安装工程，组织重点大气排放企业制定“一企业一策”大气污染防治治理方案，明确减排目标；加强重点污水处理企业的监测力度，确保达标排放；加快柴油机动车淘汰力度；大力发展公交电动化，倡导绿色出行；排查规模化畜禽养殖场，为后续污染减排奠定良好基础。

4.加快结构调整减排，完善落实产能退出机制，持续对2015年以来退出落后产能，对落后产能企业开展“回头看”，防止死灰复燃。

公示时间：2023年12月13日至12月26日，共10个工作日。如有异议，请在公示期间来电来函如实反映。

牵头责任单位电话：0901-6283090

邮箱：tcdczggs@163.com

牵头验收单位电话：0901-6278027

 塔城地区中央环境保护督察反馈意见

 整改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

 2023年12月12日